

弃标函

致：内蒙古自治区第二林业和草原监测规划院、兴安盟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我单位内蒙古精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有幸中标贵单位无人机购置项目(二次)（招标编号：NMGZCS-J-H-260559-1）项目，并已收到中标通知书。

因**库存数量不足无法在约定时间完成供货**，经我单位管理层慎重研究，无奈决定自愿放弃本次项目中标资格，不再参与后续合同签订及项目履约工作。

为避免影响贵单位整体项目进度，我公司全力配合贵单位后续补招、顺延中标单位等各项收尾工作，全力保障项目进度不受影响。对于本次弃标给贵单位造成的损失与不便，我们致以最诚挚的歉意。

特此郑重函告！

投标单位（盖章）：内蒙古精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王廷

2026 年 8 月 31 日

